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全球前五大空調提供商之一，集家用和中央空調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我們在全球空調產業（2024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3,128億元）中把握商機。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鄭堅江先生開創了我們的空調業務。過去三十餘載，從中國走向全球，我們的空調業務覆蓋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有關鄭堅江先生的相關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發展的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4年	我們推出「奧克斯」品牌，進軍空調產業。
2001年	我們開始進軍海外市場。
2002年	我們發佈《空調成本白皮書》，提高了空調行業產品成本的透明度。
2003年	我們進軍中央空調市場。
2011年	我們是行業內率先通過電商渠道推廣和銷售產品的公司之一。
2017年至2018年....	我們在安徽省建立馬鞍山智能家用空調產業園，這是本集團繼寧波和南昌後的又一個大型生產基地。
	我們首創了創新的網批新零售模式，推出「小奧直賣」應用程序。
2019年	我們建立日本研發中心，將全球消費者需求與前沿技術趨勢相結合，構建產品創新與人才培養中樞。
	我們新建泰國生產基地，讓我們能夠更好地融合全球需求與市場趨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我們成為杭州第19屆亞運會官方空調獨家供應商。
2023年至2024年.	我們與松下就壓縮機(即我們產品的核心部件)的研究及生產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提升我們一體化產業鏈的競爭優勢。
	我們在馬來西亞、泰國、美國、阿聯酋、越南及沙特阿拉伯設立海外銷售公司和組建本地團隊，不斷加快自有品牌海外佈局。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以下為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名稱	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寧波奧克斯電氣	2003年6月24日	中國	中央空調的研發、 製造、生產及銷售
奧克斯進出口	1997年11月10日	中國	空調的海外銷售
南昌奧克斯	2003年10月17日	中國	家用空調的製造及生產
奧克斯家電	2012年2月28日	中國	國內市場的空調銷售
奧克斯信息	2015年5月14日	中國	國內市場的空調線上銷售
珠海拓芯	2016年6月29日	中國	空調技術的研發
奧克斯空調	2016年12月8日	中國	家用空調的研發、 製造、生產及銷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驊頤貿易.....	2017年6月23日	中國	空調生產原材料的採購
安徽奧克斯.....	2017年11月2日	中國	家用空調的製造及生產
泰國奧創.....	2018年9月24日	泰國	家用空調的製造及生產

有關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及[編纂]前重組

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我們的創始人鄭堅江先生在中國成立前身公司寧波奧克斯電器廠（現稱寧波奧勝）。

於2003年6月24日，寧波奧克斯電氣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我們中央空調業務的控股公司。緊隨成立後，寧波奧克斯電氣由奧克斯集團及奧泰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於2004年6月至2015年7月，寧波奧克斯電氣經歷了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之後寧波奧克斯電氣由奧克斯集團及寧波元興分別擁有95%及5%權益。於2015年9月，寧波奧克斯電氣完成了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必要手續。

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至在新三板掛牌前，寧波奧克斯電氣進行了增資，為本集團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股權激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成立重組前持股平台」。

緊接寧波奧克斯電氣於新三板掛牌前，寧波奧克斯電氣由奧克斯集團、寧波元興、寧波高匯及寧波高創分別擁有80.38%、4.23%、9.00%及6.38%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寧波奧克斯電氣在新三板掛牌及終止掛牌

於2016年1月15日，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為835523。

於2016年12月24日，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股東大會通過了關於寧波奧克斯電氣自願終止在新三板掛牌的股東決議案。於2017年1月26日，新三板終止掛牌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擬議A股上市」。

成立重組前持股平台

為向本集團員工、董事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資格合夥人」）提供股份報酬獎勵，以獲得其服務並激勵他們為我們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四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重組前持股平台在中國成立，即寧波高匯、寧波高創、寧波眾瑞及寧波眾美，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向該等重組前持股平台發行了股本：

- i. 根據寧波奧克斯電氣日期為2015年10月10日的股東大會決議，寧波高匯及寧波高創分別認購寧波奧克斯電氣的11,700,000股及8,300,000股新發行股份（分別佔寧波奧克斯電氣當時經擴大股本的9.00%及6.38%），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0.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83百萬元。
- ii. 根據寧波奧克斯電氣日期為2017年8月27日的股東大會決議，寧波眾瑞及寧波眾美分別認購寧波奧克斯電氣的11,500,000股及5,500,000股新發行股份（分別佔寧波奧克斯電氣當時經擴大股本的1.92%及0.92%），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1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我們的持股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重組

2017年至2019年，為籌備擬議A股上市（定義見下文「一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擬議A股上市」）及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核心業務，我們進行了若干業務重組，原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所有空調業務均在該等業務重組完成後併入本集團。業務重組主要步驟的詳情列示如下：

股權	轉讓方	受讓方	對價 ^{附註}	相關轉讓協議日期
奧克斯信息100% 股權	寧波奧勝	寧波奧克斯電氣	人民幣42,833,800元	2017年7月3日
奧克斯進出口 100%股權	寧波奧勝(70%) 奧克斯集團(30%)	寧波奧克斯電氣	人民幣302,820,000元 人民幣129,780,000元	2017年7月20日
奧克斯家電100% 股權	寧波奧勝	寧波奧克斯電氣	人民幣71,909,400元	2017年7月20日
珠海拓芯100% 股權	寧波奧勝	寧波奧克斯電氣	人民幣80,000元	2017年7月28日
天津奧克斯電氣 有限公司100% 股權	奧克斯集團(90%) 寧波奧勝(10%)	奧克斯空調	人民幣535,752,000元 人民幣59,528,000元	2017年8月17日
寧波海定電氣 有限公司100% 股權	三星醫療(54.37%) 寧波奧克斯高科技 有限公司(現稱 寧波奧克斯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三星醫療的 全資子公司) (45.63%)	奧克斯空調	人民幣122,419,873元 人民幣102,740,827元	2017年10月21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	轉讓方	受讓方	對價 ^{附註}	相關轉讓協議日期
南昌奧克斯100% 股權	奧克斯集團(67.32%) 奧泰(25%) 寧波元和(7.68%)	寧波奧克斯電氣	人民幣380,492,640元 人民幣141,300,000元 人民幣43,407,360元	2017年12月8日
寧波奧克斯製冷 設備有限公司 100%股權....	奧克斯集團	寧波奧克斯電氣	人民幣403,144,600元	2018年1月12日

*附註：*股權轉讓的對價由各方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相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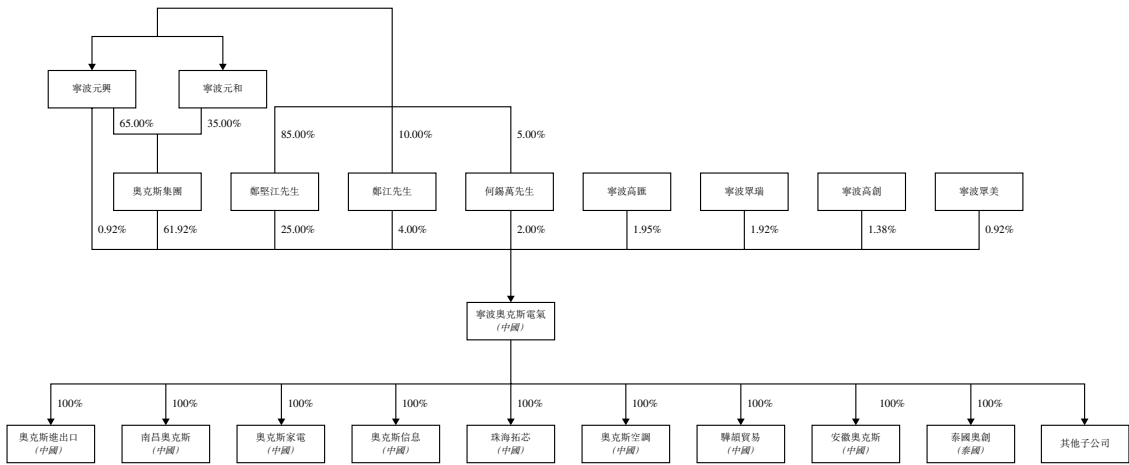
連同上述股權轉讓，所有空調業務（包括先前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經營、聘用的相關人員及持有的相關資產）均轉讓予本集團。業務重組完成後，寧波奧克斯電氣成為我們業務的控股公司，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於本集團以外的空調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從而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實體之間的業務區分明確。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範圍內，上述轉讓已依法完成，並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對轉讓所規定的必要批准、備案及許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編纂]前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前重組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結構：



步驟1：註冊成立本公司並建立控股股東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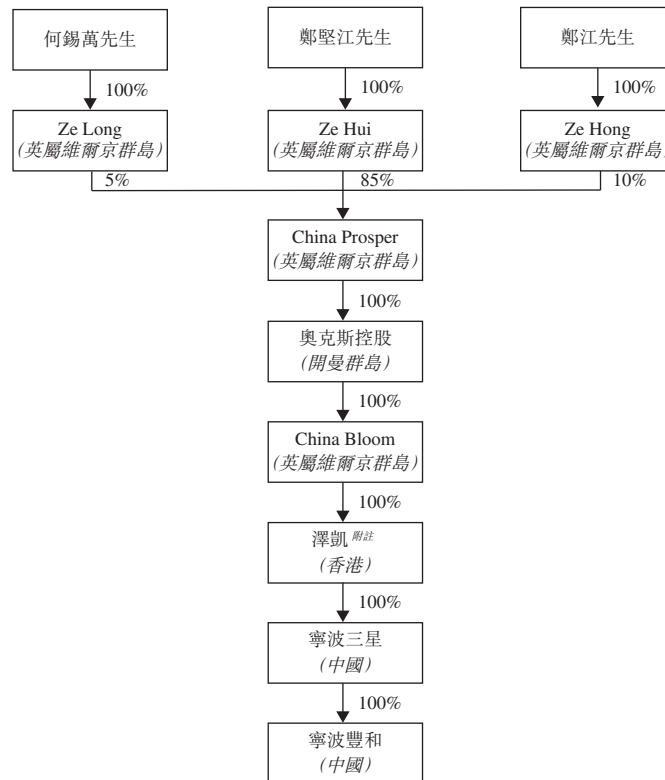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並配發了一股股份，之後轉讓予奧克斯控股。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奧克斯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hina Prosper全資擁有，而China Prosper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Ze Hui（一家由鄭堅江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Ze Hong（一家由鄭江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Ze Long（一家由何錫萬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擁有85%、10%及5%權益。

於[編纂]前重組完成前，寧波豐和由寧波三星全資擁有，而寧波三星則由澤凱全資擁有。澤凱由奧克斯控股的全資子公司China Bloom全資擁有。有關[編纂]前重組完成前的控股股東股權架構簡圖，請參閱下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豐和、寧波三星、澤凱、China Bloom、奧克斯控股和China Prosper概無從事投資控股以外的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附註：於[編纂]前重組期間，2024年9月19日，寧波澤眾建材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澤眾」，一家當時由澤凱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奧克斯集團。寧波澤眾截至股權轉讓時無實質業務運營。

步驟2：奧克斯集團收購寧波奧克斯電氣的全部股權

於[編纂]前重組前，寧波高匯、寧波眾瑞、寧波高創及寧波眾美分別由合資格合夥人擁有44.48%、58.08%、76.66%及73.46%合夥權益。該等重組前持股平台之餘下合夥權益由奧克斯集團持有。

於2024年10月18日，奧克斯集團收購合資格合夥人持有的寧波高匯、寧波眾瑞、寧波高創及寧波眾美的合夥權益，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58.8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統稱「合資格合夥人對價」）。所有對價已於2024年11月4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11月7日，奧克斯集團向鄭堅江先生、鄭江先生、何錫萬先生、寧波元興、寧波高匯、寧波眾瑞、寧波高創及寧波眾美收購寧波奧克斯電氣的38.08%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1.1億元。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寧波奧克斯電氣的估值報告釐定，並於2024年11月14日悉數結清。上述轉讓完成後，寧波奧克斯電氣成為奧克斯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

步驟3：建立境外持股平台

為更好地管理及完成相關境外投資程序，寧波合策、寧波合途、寧波合暢及寧波合耀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合資格合夥人於重組前持股平台的權益反映在該等境外持股平台中。

為在本公司層面進一步反映合資格合夥人於本集團的權益，於2024年10月22日，HeCe、HeTu、HeChang及HeYao各自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彼等分別由寧波合策、寧波合途、寧波合暢及寧波合耀全資擁有。

步驟4：寧波三星與奧克斯集團的境內股權置換

於2024年11月13日，寧波三星與奧克斯集團訂立股權置換協議，據此，寧波三星收購奧克斯集團所持寧波奧克斯電氣的全部股權，作為對價，奧克斯集團獲得寧波三星所持寧波豐和的100%股權及現金人民幣14.43百萬元（相當於寧波奧克斯電氣與寧波豐和的估值差額），並於2024年12月26日悉數結清（「**股權置換**」）。對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寧波奧克斯電氣及寧波豐和的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權置換完成後，寧波奧克斯電氣由China Bloom間接全資擁有。

步驟5：本公司收購China Bloom的100%股權

於2024年11月22日，本公司向奧克斯控股收購China Bloom的全部股權，作為對價，本公司向奧克斯控股發行並配發1,300,921,249股股份。該發行後，奧克斯控股持有1,300,921,250股股份。

步驟6：向境外持股平台發行股份

於2024年12月20日，23,910,750股、11,020,750股、9,258,250股及4,889,000股股份已被發行及配發予HeCe、HeTu、HeChang及HeYao，對價分別約為12.1百萬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5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及2.5百萬美元。對價來源於合資格合夥人對價（經扣除相關稅費），並於2024年12月24日悉數結清。於完成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各合資格合夥人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反映其於緊接[編纂]前重組前於寧波奧克斯電氣的間接股權。

有關[編纂]前重組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股權架構」及「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就上述[編纂]前重組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重大批准、備案及許可，且[編纂]前重組所涉及的程序及步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擬議A股上市

寧波奧克斯電氣在新三板掛牌

於2015年12月24日，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股份獲批准於中國新三板掛牌（股票代碼：835523），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股份於2016年1月15日開始在新三板交易。

寧波奧克斯電氣於新三板終止掛牌

經考慮我們的發展策略，以及我們有意尋求其他機遇以改善交易活動及股權流動性，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不再符合本集團當時的融資需求。因此，寧波奧克斯電氣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12月24日作出決議，自願將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股份在新三板終止掛牌。終止掛牌於2017年1月26日完成。

在新三板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 (i) 於寧波奧克斯電氣在新三板掛牌期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a. 寧波奧克斯電氣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新三板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
 - b. 寧波奧克斯電氣未受到新三板及／或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證券監督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及
- (ii) 概無有關寧波奧克斯電氣過往在新三板掛牌及其後終止掛牌而需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編纂]垂注的其他事項。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意見的事項。

擬議A股上市

於2016年12月，寧波奧克斯電氣曾計劃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擬議A股上市**」）。於籌備擬議A股上市時，寧波奧克斯電氣聘請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前稱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提供輔導及有關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初步合規意見。於2018年10月，本集團出於審慎積極的態度以確保為擬議A股上市作出充分的準備，寧波奧克斯電氣於其A股申請的報告期前自願啟動上市輔導程序。在上市輔導期內，寧波奧克斯電氣不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監管局更新東方證券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指引就寧波奧克斯電氣主要營運及財務狀況、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提供的初步指引及輔導服務的進度。東方證券提供的上市輔導範圍涉及（其中包括）向寧波奧克斯電氣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提供有關彼等職責及義務的全面培訓以及檢查和監督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於2023年6月，上市輔導已完成。上市輔導並不構成向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概無擬議A股上市的擬定時間表。

然而，鑒於下文「一 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所載的理由及監管環境變化所導致的A股上市時間表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決定將資源集中於在聯交所[編纂]，而並未繼續進行擬議A股上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就彼等所熟知，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i)與擬議A股上市有關的可能對本集團於聯交所[編纂]的適格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事項；或(ii)與擬議A股上市有關的需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編纂]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董事亦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提交有關擬議A股上市的正式[編纂]申請；及(ii)於籌備擬議A股上市期間，我們與相關專業人士及中國證監會無任何分歧。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會合理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述意見的事項。

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並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益，原因如下：

- (i) 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及擴大我們的融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並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
- (ii) [編纂]將為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一個更好的平台；及
- (iii) [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業務形象，從而提升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並為本集團業務聘用、激勵和挽留主要管理人員。

考慮到(其中包括)上述因素及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戰略，董事認為，聯交所為進入國際股票市場更適合的場所，[編纂]將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持股平台

為向本集團員工、董事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股份報酬獎勵，以獲得其服務並激勵他們為我們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我們在中國設立了四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重組前持股平台，即寧波高匯、寧波高創、寧波眾瑞及寧波眾美，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向該等重組前持股平台發行股份。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某些員工被授予重組前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作為獎勵，其中考慮到他們所屬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關係的重要性以及他們在相關關聯實體中的貢獻等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及[編纂]前重組－成立重組前持股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資格合夥人認購該重組前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份額主要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看法而釐定。

為更好地管理及完成相關對外直接投資程序，寧波合策、寧波合途、寧波合暢及寧波合耀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通過其各自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股份。合資格合夥人於重組前持股平台的權益反映在該等境外持股平台中。境外持股平台各合夥人根據境外持股平台各自的有限合夥協議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受該等協議約束。寧波合策、寧波合途、寧波合暢及寧波合耀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權通過各境外持股平台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HeCe、HeTu、HeChang、HeYao）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持股平台通過其各自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合共49,078,75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4%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合資格合夥人在境外持股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的禁售期自其成為相關境外持股平台合夥人之日開始至[編纂]結束。

境外持股平台的詳情載列如下：

寧波合策

寧波合策為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合策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錢建良（為本集團僱員）持有3.85%合夥權益，錢建良有權控制HeCe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行使。其餘96.15%合夥權益由4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i)執行董事兼總裁忻寧先生持有約23.71%合夥權益；(ii)我們的研發總經理卓森慶先生持有約9.76%合夥權益；及(iii)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的42名其他員工合計持有約62.68%合夥權益，僅本集團子公司層面的管理團隊成員葉盛峰持有超過10%合夥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寧波合途

寧波合途為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合途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干曉露（為本集團僱員）持有40.55%合夥權益，干曉露有權控制HeTu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行使。其餘59.45%合夥權益由2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i)非執行董事李健女士持有約22.46%合夥權益；及(ii)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的27名其他員工合計持有約36.99%合夥權益。

寧波合暢

寧波合暢為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合暢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白韓（為本集團僱員）持有15.89%合夥權益，白韓有權控制HeChang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行使。其餘84.11%合夥權益由3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i)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兼董事會秘書張波先生持有約7.26%合夥權益；(ii)鍾偉成及鄭君達（均為本集團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分別持有4.93%及3.65%合夥權益；及(iii)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的34名其他員工合計持有約68.27%合夥權益。

寧波合耀

寧波合耀為一家於2024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合耀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陳祥輝（為本集團僱員）持有9.61%合夥權益，陳祥輝有權控制HeYao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行使。其餘90.39%合夥權益由3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i)楊俠（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5.80%合夥權益；及(ii)本集團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的32名其他員工合計持有約84.59%合夥權益，僅本集團子公司層面的管理團隊成員李軍鋒持有超過10%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外，概無境外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任何境外持股平台超過10%合夥權益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由於奧克斯控股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奧克斯控股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

我們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奧克斯控股.....	1,300,921,250	96.36%	1,300,921,250	[編纂]%
HeCe.....	23,910,750	1.77%	23,910,750	[編纂]%
HeTu.....	11,020,750	0.82%	11,020,750	[編纂]%
HeChang.....	9,258,250	0.69%	9,258,250	[編纂]%
HeYao.....	4,889,000	0.36%	4,889,000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1,350,000,000	100.00%	[編纂]	100.00%

中國法律遵守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上文所述的中國子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股權轉讓均已依法完成，且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如適用）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其後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境內居民以境外股權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且必須在若干重要資本變更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i)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不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處罰。此外，由於未能遵守登記程序，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和股息或進行其他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增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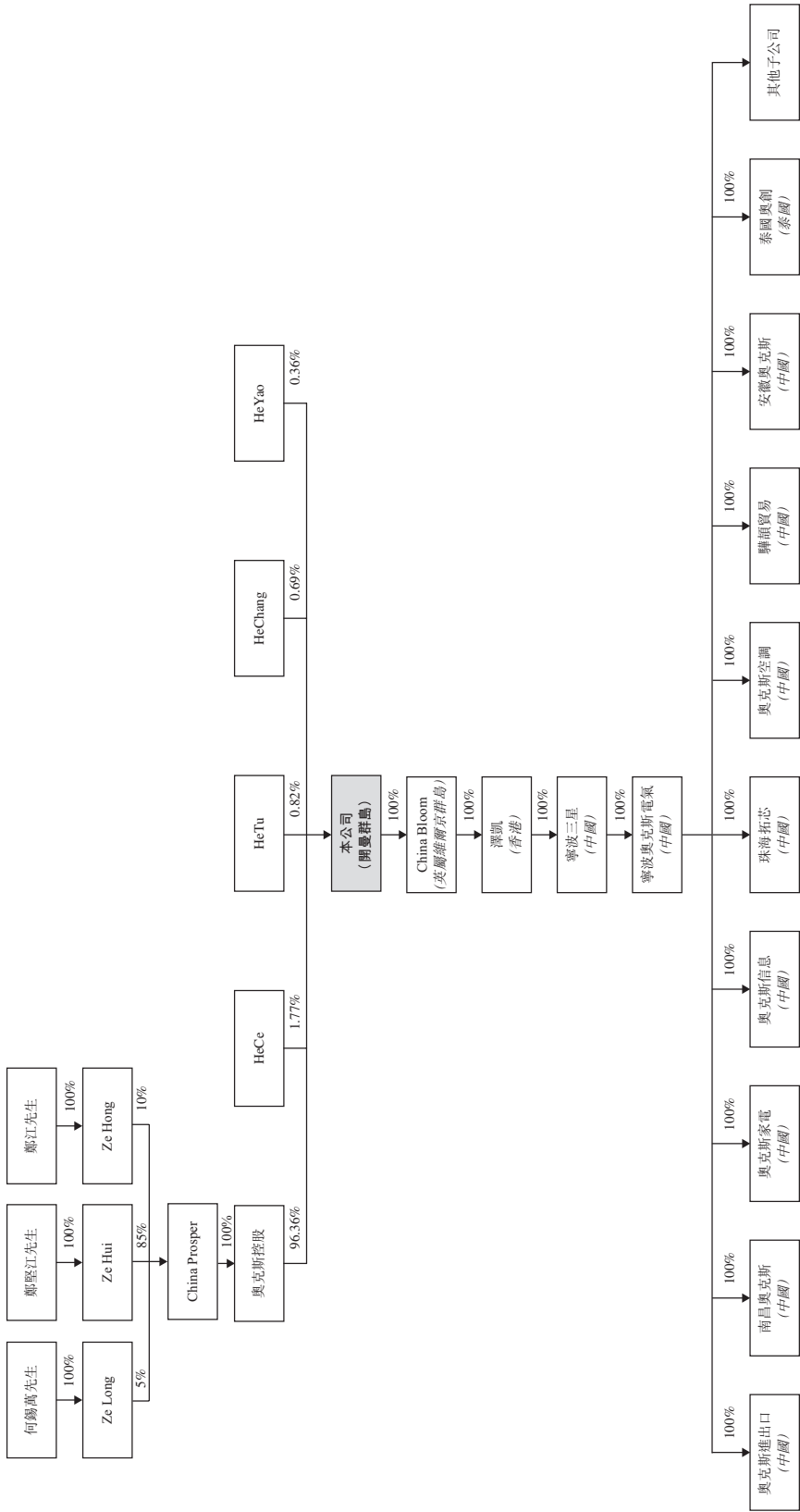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鄭堅江先生、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已根據當時生效的外匯管理規定完成所需的初始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前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堅江先生通過Ze Hui、China Prosper及奧克斯控股控制本公司約96.36%投票權。因此，鄭堅江先生、Ze Hui、China Prosper及奧克斯控股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分別通過Ze Hong及Ze Long持有China Prosper的10%及5%已發行股本）不應被視為該組控股股東的一部分，原因如下：(a)鄭江先生（通過Ze Hong）及何錫萬先生（通過Ze Long）各自單獨或共同持有的China Prosper投票權低於30%；(b)除其在China Prosper的權益外，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並不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c)據董事所知，鄭堅江先生、何錫萬先生及鄭江先生之間並未就其在China Prosper、奧克斯控股及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一致行動協議或其他投票安排）。其各自在China Prosper、奧克斯控股及本公司層面的公司事務（包括戰略決策及財務事宜）的所有相關重大方面獨立行事；(d)鄭堅江先生、鄭江先生及何錫萬先生向China Prosper的出資由其自行提供資金，其之間並不存在經濟利益分享或特別安排；(e)鄭江先生、Ze Hong、何錫萬先生及Ze Long均不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China Prosper、奧克斯控股及本公司的股份慣常聽取鄭堅江先生或Ze Hui的指示；及(f)鄭江先生、Ze Hong、何錫萬先生及Ze Long均非上市規則下鄭堅江先生及Ze Hui的緊密聯繫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

